

113 年度 ○○○ (縣/市)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業者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網站			

查 核 項 目

一、應記載事項	合 格	不 合 格	備註
1. 審閱期及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契約於○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且於簽約前有至少 3 天契約審閱期。			
1-2.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1-3. 企業經營者：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1-4. 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2.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揭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資料。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不列入查核評分
3-1. 消費者參加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與限制。			
3-2. 健身教練服務之種類、堂數及期限。			
3-3. 各項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			
3-4. 若指定教練，應登載該項服務指定之教練姓名。			
3-5. 簽訂契約總金額後，業者不得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3-6. 約定繳費時間及繳款方式事項。			
3-7.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授權書須明確說明「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4. 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者，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載明各相關約定			無提供者，免填

	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5.	業者服務內容或時間有所異動，應主動依約定方式及時間通知消費者。若未以約定方式及時間內通知，消費者得依約定方式請求業者於指定時間內補課或賠償。		
6.	<p>契約屆滿前，暫停教練課程服務之相關事項記載：</p> <p>6-1.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契約所列暫停事由者，業者應於 7 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間順延。</p> <p>6-2.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暫停會籍 6 個月後，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 6 個月期間內不能運動者，致須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p> <p>6-3.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未能事先提出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 個月內補辦。</p> <p>6-4.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申請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無須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p>		
7.	<p>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終止契約相關事項記載：</p> <p>7-1. 載明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一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記載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退費，除第 4 項事由外，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不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 5 堂課。 (2) 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3) 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 (4) 消費者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 1 年。 <p>7-2. 消費者因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 1 年須終止契約者，業者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依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計算之手續費。</p>		
8.	<p>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終止契約相關事項記載：</p> <p>8-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退費。</p> <p>8-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且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8-3.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後且已使用服務而中止契約者：</p>		

	<p>1. 應退餘款之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以退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p> <p>2. 手續費之計算（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定額：新臺幣 6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定額：應退餘額○%計（不得逾 20%）。但以新臺幣 9,000 元為上限。</p>		
9.	載明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致辦理契約終止，業者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0.	載明如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且經勸告無效之不可歸責於業者事由，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1.	載明可歸責於業者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退費計算方式應準用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		
12.	載明消費者受領教練服務是否須預約、約定預約方式、消費者取消預約方式及其補課服務等規定。		
13.	<p>終止契約之通知及其退款方式相關事項記載：</p> <p>13-1. 載明消費者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p> <p>13-2. 載明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 15 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p>		
14.	載明消費者契約之讓與方式及其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 元）。		
15.	<p>履約保障之相關事項記載：</p> <p>15-1. 業者就預收費用 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採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或預收堂數費用累計金額在 5,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履約保障，本項屬合格）</p> <p>15-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p>		須檢附佐證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 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不得少於契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p>		
16.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相關事項記載：	<p>16-1. 載明業者對消費者之贈品價值總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 20%)，包括：<input type="checkbox"/> (1) 商品；<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堂數；<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p> <p>16-2.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p> <p>16-3. 業者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p>		
17.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18. 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精神之條款)。 如有，請說明：			如無，本項屬合格

備註	不 合 格	合 格	二、不得記載事項
			19.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審閱權利，及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20.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21.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費用、其他契約所訂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22.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 607 條約定。
			23. 不得約定將契約債權讓與第三人。
			24. 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25.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26. 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加條件。
			27.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28. 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備註	不 合 格	合 格	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檢查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29. 業者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消費者相關資料有「個人資料檔案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之處理方式」。
備註	不 合 格	合 格	四、張貼消費警語檢查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30. 業者是否於營業場所內張貼消費警語（如：簽約前應有至少 3 日以上審閱期、購買課程請衡量自身能力、如教練或業務人員有不當行銷應立即向業者反映等），提醒消費者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填表說明：

本查核資料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並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查核結果請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查核結果）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公布於本署網站。

查核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